

##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葶世专项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682 证券简称: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2021-31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设立专项基金概述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设立半导体专项基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烟台东方惠斯顿电气有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东方葶世(烟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葶世”)。东方葶世已完成工商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27、2020-28、2020-29、2021-03。

二、专项基金对外投资情况

日前,东方葶世与芯爱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签署了《股东协议》、《增资协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标的公司:芯爱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爱科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1MA25Y3PG9C  
法定代表人:姜纪伟  
注册日期:2021年5月8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浦口区经济开发区步月路 9号-170  
主要业务情况:公司专注于Coreless ETS、AIP及PCBGA等高端封装基板产品的研发

和生产。公司核心产品有ETS基板(应用于手机LAP、高阶Memory\_Edge AIP和Tablet等需要轻薄、散热和高脚数的封装领域)、AIP基板(应用于5G手机、车用电子产品等)、PCBGA基板(应用于CPU、GPU、FPGA、网络ASIC、高性能游戏机用MPU、车载设备ADAS芯片等)。

2.投资金额  
东方葶世投资2,000万元(人民币),认购芯爱科技增资股权,增资完成后东方葶世持有芯爱科技的股权比例为1.7391%。

3.公司与上述投资标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芯爱科技及其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葶世投资总额占其认缴出资总额的95%。

四、投资对象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东方葶世上述对外投资符合其投资方向,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无实质性影响;筛选、储备、培育优质资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投资布局,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投资项目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传2021-034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2021年8月10日,公司股东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3,538,4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9331%。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根据公司于2021年6月3日披露的《东软集团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东大产业集团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股份,即12,423,702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含本数),减持期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1年9月24日,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2021年8月10日,减持期间已过半,东大产业集团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74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23%。其中,自2021年7月23日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大产业集团未减持公司股份。

24,8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7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控股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东大产业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况,决定减持的具体数量、价格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公司将持续关注东大产业集团减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1日

##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1233 证券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0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已于2020年3月完成。公司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担任该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申万宏源需履行该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限为该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即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公司2021年1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1年1月27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与国信证券签订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保荐协议》。

根据《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期尚未结束,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更换为国信证券,根据《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的规定,申万

宏源未完成的对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工作,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和其后至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信证券承接,申万宏源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国信证券委派王颖先生、朱星晨先生具体负责督导工作。王颖先生、朱星晨先生简历见附件。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233 证券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0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已于2020年3月完成。公司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担任该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申万宏源需履行该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限为该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即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公司2021年1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1年1月27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与国信证券签订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保荐协议》。

根据《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期尚未结束,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更换为国信证券,根据《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的规定,申万

宏源未完成的对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工作,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和其后至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信证券承接,申万宏源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国信证券委派王颖先生、朱星晨先生具体负责督导工作。王颖先生、朱星晨先生简历见附件。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1-074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释义

公司:指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光谷环保:指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银泰达:指银泰达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案:指2020年8月光谷环保诉银泰达、刘道江、刘少辉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合同无效纠纷案:指2020年9月银泰达诉光谷环保确认合同无效纠纷案  
合同纠纷案:指本次银泰达诉光谷环保确认合同部分条款可撤销案

重要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为被告。

3. 涉案的金额:原告银泰达要求光谷环保向其支付4,049.59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及逾期利息7,795,460.75元(自2021年4月19日起以4,049.59万元为基数仍按年利率3.85%继续计息,直至给付完毕之日止),律师费等维权费用及诉讼费。

4.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的方式获得襄阳中顺水务有限公司 51%的股权,银泰达持有襄阳中顺水务有限公司 49%的股权。

根据《增资与股权转让协议》第二条的2.1款规定,甲乙双方同意,以2015年11月30日双方认可的评估机构对丙公司评估值16,198.37万元为依据,甲方出资4,049.59万元向丙方增资(“增资款”),增资后甲方取得丙方25%的股权,乙方拥有丙方75%的股权。

根据《增资与股权转让协议》,第五条约定了 2016、2017、2018、2019年的业绩对赌补偿条款、计算方式、净利润确定方式等内容。2016年-2019年,光谷环保《增资与股权转让协议》第五条的约定委托了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计,襄阳中顺水务有限公司 2016年-2019年均未达到业绩对赌的指标,按照《增资与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银泰达应当向光谷环保支付相应的对赌补偿金。

光谷环保多次向银泰达催要业绩对赌补偿金,但银泰达均未支付。为此,光谷环保于2020年8月5日向法院提起股权转让纠纷案诉讼,目前该案处于中止审理阶段。随后,银泰达以《增资与股权转让协议》无效为由向法院提起合同无效纠纷案,该案一审光谷环保胜诉,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鄂01民初600号民事判决书》确认《襄阳中顺水务有限公司增资与股权转让协议》有效,后由银泰达提起上诉,目前处于二审审理阶段。

近日,银泰达以《增资与股权转让协议》部分条款可撤销为由再次向法院提起合同纠纷案诉讼。

(三)本次诉讼请求内容

1.撤销原告及第三人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所签订的《襄阳中顺水务有限公司增资与股权转让协议》第二条中 有关 25%股权的相关内容;

2.撤销原告、被告及第三人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所签订的《襄阳中顺水务有限公司增资与股权转让协议》中第五条的对赌条款;

3.判令被告光谷公司向原告银泰达公司支付 4,049.59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及逾期支付期间的利息 7,795,460.75 元(自2021 年 4 月 19 日起以4,049.59 万元为基数仍按年利率 3.85%继续计息,直至给付完毕之日止);

4.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律师代理费等维权费用;

5.诉讼费费等由被告承担。

四、本次诉讼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合同纠纷案: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具体影响。

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编号:临2021-041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通达”)全体股东持有的福华通达全部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组上市。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29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1-002号公告)。

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江山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预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13日开市起复牌(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1-004号公告)。复牌后,公司及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公司均正常经营,各项业务有序开展。

2021年4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35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问询函》相关问题作出书面回复,并对重组预案作相应修订(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临2021-025号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协调相关各方开展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并披露了延期回复《问询函》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7日、2021年5月13日、2021年5月20日、2021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临2021-026号、临2021-030号公告、临2021-031、临2021-034号公告)。

2021年6月2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后,就《问询函》相关问题作出了回复说明,并对本次重组预案进行了相应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临2021-035号、临2021-036号公告,《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1年5月13日、6月12日、7月12日,公司按照有关规定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13日、2021年6月12日、2021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临2021-029号、临2021-037号、临2021-038号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各方可能会根据审计、评估结果和市场状况对交易方案进行调整。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但由于近期郑州、南京、成都等多个城市和地区出现疫情反复,对本次重组的推进工作有所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正式交易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如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风险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中“重大风险提示”相关章节。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 关于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为建信兴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融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证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和申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1年8月12日起,以上销售机构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1	013021	建信兴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兴润一年持有基金

自2021年8月12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上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的操作细则参照本公司及以上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通过以上销售机构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一、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客服电话:956797  
网址:<http://www.htsc.com.cn/>

2.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客服电话:96531  
网址:<https://www.longone.com.cn/>

3.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客服电话:95584/4008-888-818  
网址:<http://www.hx168.com.cn/hxzq/hxindex.html>

4. 融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6号融通双冠大厦西楼  
客服电话:95336  
网址:<http://www.ctsec.com>

5.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南路759号30层  
客服电话:966011  
网址:<https://www.huajinsec.com>

6.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  
客服电话:96532  
网址:<http://www.ciccwm.com/>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633(免长途话费),010-66229000  
网址:<http://www.cb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建信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8月12日

##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生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市原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原尚”)为一审原告。

● 涉案的金额:涉案总额177,056,209.73元(含欠付货款、违约金、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诉讼费)

2020年5月9日,原告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编号:2020-025)。

重庆原尚在本案起诉前已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被被告凌勇、王兴惠、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财产保全措施。2020年5月12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签发(2020)渝05民初65号关于上述财产保全申请的《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查封、扣押、冻结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凌勇、王兴惠价值163,844,254.07元的财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编号:2020-028)。

2020年6月15日,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2020年6月10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下发(2020)渝05民初1417号《民事裁定书》,就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案提出的管辖权异议裁定驳回。

2020年8月31日,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不服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20)渝05民初1417号《民事裁定书》,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2020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2020)渝民终检91号《民事裁定书》,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驳回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管辖权异议的上诉,维持原判。

2021年7月5日,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20)渝05民初1417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编号:2021-050)。

二、诉讼进展情况

在上诉期内,原告、被告均没有对该案件进行上诉。2021年8月10日,公司取得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书》(2020)渝05民初1417号),证明本院于重庆市原尚物流有限公司与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王兴惠,凌勇,林金星,重庆高正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2020)渝05民初1417号法律文书,已于2021年8月10日生效。

2021年8月11日,重庆原尚获悉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6日发布(2021)渝05破023号《公告》,法院作出(2021)渝05破申24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徐高梅、李斌、李彦豪、刘泽珍对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2021年7月16日,法院指定上海中联(重庆)律师事务所担任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邹晓黎为管理人负责人。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9月14日前,向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第一次网络债权人会议将于2021年9月23日上午9:30在重庆法院法庭第七法庭召开。公司将上述限定期间准备破产债权申报材料、3.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原告:重庆市原尚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地:重庆市南岸区玉马路8号科技创业中心融英楼2楼3号

法定代表人:余军

被告一: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重庆市九龙坡区凯邦路16号

法定代表人:凌勇

被告二:凌勇,男  
身份证号:5102221963\*\*\*2257  
住址:重庆市沙坪坝区芳草草地小区5号附1号1-4

被告三:王兴惠,女  
身份证号:5102221964\*\*\*0620  
住址:重庆市沙坪坝区芳草草地小区5号附1号1-4

被告四:林金星,男  
身份证号:3501811989\*\*\*2313  
住址:重庆市沙坪坝区至德路9号61幢1-1

被告五:重庆高正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汇华园路3号33-3号

法定代表人:凌勇

2018年3月16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供应链合作协议》进行货物买卖,并与被告二和被告三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供应链合作协议》约定原告采购粮油等货物并销售给被告一,被告一在90日内付清货款;若被告一逾期支付货款,则按采购金额每日0.1%的标准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保证担保合同》约定被告二与被告三作为保证人,就被告一在《供应链合作协议》项下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2019年9月11日,原告又与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约定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分别以其持有的被告一股份740万股、520万股、800万股、940万股的股权就被告一对原告所负债务进行了股权质押担保。

公司对本案件涉及应收账款已经在2020年度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目前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程序,重庆原尚将根据已生效的(2020)渝05民初1417号《民事判决书》申报破产债权,具体清偿比例将以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提出并经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的破产债权清偿方案为准,公司将积极跟进上述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本案件涉及应收账款已经在2020年度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目前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程序,重庆原尚将根据已生效的(2020)渝05民初1417号《民事判决书》申报破产债权,具体清偿比例将以重庆惠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提出并经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的破产债权清偿方案为准,公司将积极跟进上述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本案件涉及应收账款已经在2020年度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上述合同签署生效后,原告全面、实际履行了合同约定,被告一销售了合同约定的货物,但被告一未按约向原告支付货款。截止2020年5月6日,被告一拖欠原告货款合计人民币157,686,049.00元,并产生违约金人民币15,567,144.76元。

公司对本案件涉及应收账款已经在2020年度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上述合同签署生效后,原告全面、实际履行了合同约定,被告一销售了合同约定的货物,但被告一未按约向原告支付货款。截止2020年5月6日,被告一拖欠原告货款合计人民币157,686,049.00元,并产生违约金人民币15,567,144.76元。

公司对本案件涉及应收账款已经在2020年度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上述合同签署生效后,原告全面、实际履行了合同约定,被告一销售了合同约定的货物,但被告一未按约向原告支付货款。截止2020年5月6日,被告一拖欠原告货款合计人民币157,686,049.00元,并产生违约金人民币15,567,144.76元。

公司对本案件涉及应收账款已经在2020年度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上述合同签署生效后,原告全面、实际履行了合同约定,被告一销售了合同约定的货物,但被告一未按约向原告支付货款。截止2020年5月6日,被告一拖欠原告货款合计人民币157,686,049.00元,并产生违约金人民币15,567,144.76元。

公司对本案件涉及应收账款已经在2020年度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上述合同签署生效后,原告全面、实际履行了合同约定,被告一销售了合同约定的货物,但被告一未按约向原告支付货款。截止2020年5月6日,被告一拖欠原告货款合计人民币157,686,049.00元,并产生违约金人民币15,567,144.76元。

公司对本案件涉及应收账款已经在2020年度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上述合同签署生效后,原告全面、实际履行了合同约定,被告一销售了合同约定的货物,但被告一未按约向原告支付货款。截止2020年5月6日,被告一拖欠原告货款合计人民币157,686,049.00元,并产生违约金人民币15,567,144.76元。

公司对本案件涉及应收账款已经在2020年度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上述合同签署生效后,原告全面、实际履行了合同约定,被告一销售了合同约定的货物,但被告一未按约向原告支付货款。截止2020年5月6日,被告一拖欠原告货款合计人民币157,686,049.00元,并产生违约金人民币15,567,144.76元。

公司对本案件涉及应收账款已经在2020年度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上述合同签署生效后,原告全面、实际履行了合同约定,被告一销售了合同约定的货物,但被告一未按约向原告支付货款。截止2020年5月6日,被告一拖欠原告货款合计人民币157,686,049.00元,并产生违约金人民币15,567,144.76元。

公司对本案件涉及应收账款已经在2020年度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上述合同签署生效后,原告全面、实际履行了合同约定,被告一销售了合同约定的货物,但被告一未按约向原告支付货款。截止2020年5月6日,被告一拖欠原告货款合计人民币157,686,049.00元,并产生违约金人民币15,567,144.76元。

公司对本案件涉及应收账款已经在2020年度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上述合同签署生效后,原告全面、实际履行了合同约定,被告一销售了合同约定的货物,但被告一未按约向原告支付货款。截止2020年5月6日,被告一拖欠原告货款合计人民币157,686,049.00元,并产生违约金人民币15,567,144.76元。

公司对本案件涉及应收账款已经在2020年度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上述合同签署生效后,原告全面、实际履行了合同约定,被告一销售了合同约定的货物,但被告一未按约向原告支付货款。截止2020年5月6日,被告一拖欠原告货款合计人民币157,686,049.00元,并产生违约金人民币15,567,144.76元。

公司对本案件涉及应收账款已经在2020年度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上述合同签署生效后,原告全面、实际履行了合同约定,被告一销售了合同约定的货物,但被告一未按约向原告支付货款。截止2020年5月6日,被告一拖欠原告货款合计人民币157,686,049.00元,并产生违约金人民币15,567,144.76元。

公司对本案件涉及应收账款已经在2020年度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上述合同签署生效后,原告全面、实际履行了合同约定,被告一销售了合同约定的货物,但被告一未按约向原告支付货款。截止2020年5月6日,被告一拖欠原告货款合计人民币157,686,049.00元,并产生违约金人民币15,567,144.76元。

公司对本案件涉及应收账款已经在2020年度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上述合同签署生效后,原告全面、实际履行了合同约定,被告一销售了合同约定的货物,但被告一未按约向原告支付货款。截止2020年5月6日,被告一拖欠原告货款合计人民币157,686,049.00元,并产生违约金人民币15,567,144.76元。

公司对本案件涉及应收账款已经在2020年度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